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8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達德及何醫生(定義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亦組成其一部分)(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涉及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一切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全面進行及實行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所涉及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